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71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檢送「108年度各醫院辦理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1份，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自費參加者，填寫調查表於108年1月11日前送人事室三組彙辦(教育部107.12.06臺教人(一)字第1070213878號書函)。
- 謹訂於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致平廳舉辦本校「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說明會」。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業經107年11月14日本校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明定兼任教師應按授課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及新聘案徵才公告審核程序，修正重點如下(107.11.29興人字第1070601198號書函)：
  - 一、新增第4點：兼任教師之待遇應按授課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並確認經費來源。
  - 二、新增第5點：
    - (一)第1項：兼任教師新聘案(不含專任轉兼任)，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2週以上。
    - (二)第2項：徵聘公告由各聘任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研擬徵才內容，各該學院就徵才內容審核所列資格條件、員額屬性、經費來源等，並會知人事室審核徵才內容文字妥適性，經行政程序簽准後，由人事室公告於本校網站上。各聘任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如須於其他媒體管道刊登徵才公告者，應以學校網站版本公告。

- ❖ 配合上開兼任教師聘任原則之修正，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刪除「義務授課」等規定，並經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8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兼任教師均應依規定支給鐘點費，並請各單位併同檢視自行訂定之規定，如有「義務授課」、「不支薪」等文字，配合修正(107.12.17 興人字第 1070601266 號書函)。
- ❖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教育部 107.11.30 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9312 號函)。
- ❖ 為利中興新村活化政策之規劃推動，行政院所屬位於中興新村之機關(單位)(不含臺灣省政府)員額或人員出缺時，原則應就地遴補，不得將職缺調整至中興新村以外地區遴補(教育部 107.12.10 臺教人(二)字第 1070216309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得否擔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7.11.26 臺教人(二)字第 1070192774 號函)：
  -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範之兼職機關(構)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自始未包含大陸地區，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非屬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之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又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即便經指派至政府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其得兼職職務亦限定於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尚不包含獨立董事一職。
  - 二、依前開法令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尚不得兼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大陸子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施行。本次修法重點為：將事假日數提高至 7 日，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及增加慰勞假運用彈性，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 14 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107.12.14 興人字第 1070023124 號書函)。
- ❖ 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本次修法重點為第 6 條有關扣減休假研究部分：參照本辦法第 4 條第 4 項有關休假年資計算係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基於公平性原則，爰增訂因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半年以上須逕予扣減休假研究時間，以「同一職級」7 個學期或 14 個學期內為限。另考量學生受教權及系所課程安排，爰增修訂如有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 6 個月以上之年資應抵充時，以 6 個月為單位扣減之。及第 13 條有關休假研究申請、變更或取消申請時間部分：第 1 項增列每年 10 月亦得申請，及第 4 項變更或取消應於學期起日前完成(107.12.14 興人字第 1070601263 號書函)。
- ❖ 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本次修法重點為第 8 條第 1 款：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留職停薪之情形，增列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107.12.14 興人字第 1070601262 號書函)。
- ❖ 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本次修法重點為第 5 點增置「電機資訊學院」及將「通識教育中心」修訂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代表人數部分：原理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遞減為 1 人，將多出之教師代表員額 1 人移至電機資訊學院，並於第 15 屆新組時實施(107.12.14 興人字第

1070601260 號書函)。

- ❖ 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本次修法重點為第 2 條有關教師終身免評鑑條件部分，增列第 6 款：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及修正第 7 款（原第 6 款）：為統一規範俾利實務上執行，明定 5 年起算區間「以獲頒當年起算」，爰修正為「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 5 年內者」。及第 9 條第 5 項有關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部分，第 1 款：明定「重大傷病」之認定標準，為「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及第 3 款：依本校第 35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會議附帶決議：「請儘速研議修正本校相關法規，俾使限期升等期限能與學期之時間配合」，爰修正為「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107.12.14 興人字第 1070601259 號書函）
- ❖ 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次修法重點為明定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107.12.13 興人字第 1070601258 號書函）。
- ❖ 教育人員同時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教育部 107.12.17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12874C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教育部 107.11.2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8129 號函)。
- ❖ 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3121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配合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教育部 107.11.22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5255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增訂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 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政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教育部 107.11.29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3877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7.11.29 臺教人(一)字第 1070208587 號書函)
- ❖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廢止，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 第 7393 號（教育部 107.12.06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13633 號函）。
- ❖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 3 點規定，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7.12.06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11996 號書函）。
- ❖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規定委託研究計畫範圍疑義一案，有關學校公教人員兼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職務，如符合（或免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則所支領之研究津貼，得不受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至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是否亦屬委託研究計畫，因其名目眾多，性質尚難一概而論，仍應就計畫內容是否屬「研究工作」核實審認之(教育部 107.12.06 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7054 號書函)。
-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108 年保費仍維持 107 年之標準，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07.12.07 臺教人(一)字第 1070215110 號書函)。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述「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與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有別，惟如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之董事會職務，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 3 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教育部 107.12.14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31190 號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配合修正本校待遇支給表，事務類(G 級)第 5 級調整為 23,180 元起薪；高中/高職(A 級：行政書記、助理技師、助理技術師)第 1 級調整為 23,460 元起薪(107.12.07 興人字第 1070601218 號書函)。
- ❖ 有關本校工友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之加班補休使用期限，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請各單位督請所屬工友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妥予安排 107 年度加班補休，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規定折算工資 ([107.12.17 興人字第 1070601235 號書函](#))。
-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 0.5%，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10% 計算，與就業保險費率 1% 合計為 11%，[職業災害保險本校適用費率為 0.1%](#)。
- ❖ 108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健保投保金額等級第一級調整為 23,100 元。
- ❖ [有關外國人若從事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等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勞動部 107.11.27 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惠貞	新進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行政組員	107.11.01
陳映如	新進		理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7.11.16
黃珮琪	新進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7.12.01
徐子宸	新進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07.12.04
陳閔安	離職	理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7.11.30
吳欣蓓	離職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技術師		107.12.04
陳彥成	離職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107.12.04

## 核心議題

- ❖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英文版](#)及[中譯版](#)，請點閱)。